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五卷 灤陽消暑錄五

鄭五，不知何許人，攜母妻流寓河間，以木工自給。病將死，囑其妻曰：「我本無立錫地，汝又拙於女紅，度老母必以凍餒死。今與汝約，有能為我養母者，汝即嫁之，我死不恨也。」妻如所約，母藉以存活。或奉事稍怠，則室中有聲，如碎磁折竹。一歲棉衣未成，母泣號寒，忽大聲如鐘鼓，殷動牆壁。如是七八年，母死後乃寂。

佃戶曹自立，粗識字，不能多也。偶患寒疾，昏憤中為一役引去。途遇一役，審為誤拘，互話良久，俾送還。經過一處，以石為垣，周里許，其內濃煙空湧，紫燄赫然。門額六字，巨如斗，不能盡識，但記其點畫而歸。據所記偏旁推之，似是「負心背德之獄」也。

世稱殤子為債鬼，是固有之。盧南石言，朱元亭一子病瘵綿惓時，呻吟自語曰：「是尚欠我□九金。」俄醫者投以人參，煎成未飲而逝。其價恰得□九金。此近日事也。或曰四海之中，一日之內，殤子不知其凡幾，前生逋負者，安得如許之眾？夫死生轉轍，因果循環，如恒河之沙，積數不可以測算；如太空之雲，變態不可以思議，是誠難拘一格。然計其大勢，則冤愆糾結，生於財貨者居多。老子曰：「天下攘攘，皆為利往，天下熙熙，皆為利來。」人之一生，蓋無不役志於是者。顧天地生財，只有此數。此得則彼失，此盈則彼虧。機械於是而生，恩仇於是而起。業緣報復，延及三生。觀謀利者之多，可知索債者之不少矣。史遷有言：「怨毒之於人，甚矣哉！」君子寧信其有，或可發人深省也。

里婦新寡，狂且鄰鄰搢挑之。夜入其闔，闔扉將寢，忽燈光綠黯，縮小如豆，俄爆然一聲，紅燄四射，圓如二尺許，大如鏡。中現人面，乃其故夫也。男女並噉然仆榻下，家人驚視，其事遂敗。或疑嫠婦墮節者眾，何以此鬼獨有靈？余謂鬼有強弱，人有盛衰，此本強鬼，又值二人之衰，故能為厲耳。其他茹恨黃泉，冤纏數世者，不知凡幾，非竟神隱形滅也。或又疑妖物所憑，作此變怪，是或有之。然妖不自興，因人而興，亦幽魂怨毒之氣，陰相感召，邪魅乃乘而假借之。不然，陶嬰之室，何未聞黎邱之鬼哉？

羅仰山通政，在禮曹時，為同官所軋，動輒掣肘，步步如行荊棘中，性素迂滯，漸恚憤成疾。一日，鬱鬱枯坐，忽夢至一山，花放水流，風日清曠，覺神思開朗，壘塊頓消。沿溪散步，得一茅舍，有老翁延入小坐，言論頗洽。老翁問何以有病容，羅具陳所苦。老翁太息曰：「此有夙因，君所未解。君七百年前為宋黃筌，某即南唐徐熙也。徐之畫品，本居黃上。黃恐奪供奉之寵，巧詞排抑，使沉淪困頓，銜恨以終。其後輾轉輪迴，未能相遇。今世業緣湊合，乃得一快其宿仇。彼之加於君者，即君之曾加於彼者也，君又何憾焉？大抵無往不復者，天之道；有施必報者，人之情。既已種因，終當結果。其氣機之感，如磁之引鐵，不近則已，近則吸而不解；其怨毒之結，如石之含火，不觸則已，觸則激而立生。其終不消釋，如疾病之隱伏，必有驟發之日；其終相遇合，如日月之旋轉，必有交會之纏。然則種種害人之術，適有自害而已矣。吾過去生中，與君有舊，因君未悟，故為述憂患之由。君與彼已結果矣，自今以往，慎勿造因可也。」羅灑然有省，勝負之心頓盡。數日之內，宿疾全除。此余□許歲時，聞霍易書先生言。或曰：「是衛公延璞事，先生偶誤記也。」未知其審，併附識之。

田白巖言，康熙中江南有征漕之案，官吏伏法者數人。數年後有一人降乩於其友人家，自言方在冥司訟某公。友人駭曰：「某公循吏，且其總督兩江，在此案前□餘年，何以無故訟之？」乩又書曰：「此案非一日之故矣。方其初萌，禿一官，竄流一二吏，即可消患於未萌。某公博忠厚之名，養癰不治，久而潰裂，吾輩遂遭其難。吾輩病民蠱國，不能仇現在之執法者也。追原禍本，不某公之訟而誰訟歟？」書訖，乩遂不動。迄不知九幽之下，定讞如何。《金人銘》曰：「涓涓不壅，終為江河；毫末不札，將尋斧柯。」古聖人所見遠矣。此鬼所言，要不為無理也。

里有姜某者，將死，囑其婦勿嫁。婦泣諾。後有豔婦之色者，以重價購為妾。方靚妝登車，所蓄犬忽人立怒號，兩爪抱持鬻婦面，裂其鼻準，並盲其一目。婦容既毀，買者委之去，後亦更無覬覦者。此康熙甲午乙未間事，故老尚有目睹者。皆曰：「義哉此犬，愛主人以德；智哉此犬，能攻病之本。」余謂犬斷不能見及此，此其亡夫厲鬼所憑也。

愛堂先生，嘗飲酒夜歸，馬忽驚逸，草樹翳蒼，溝塍凹凸，幾蹶者三四。俄有人自道左出，一手挽轡，一手掖之下，曰：「老母昔蒙拯濟，今救君斷骨之厄也。」問其姓名，轉瞬已失所在矣。先生自憶生平未有是事，不知鬼何以云然。佛經所謂無心佈施，功德最大者歟。

張福，杜林鎮人也，以負販為業。一日，與里豪爭路，豪揮撲推墮石橋下。時河冰方結，觚稜如鋒刃，顛骨破裂，僅奄奄存一息。里胥故嫌豪，遽聞於官，官利其財，獄頗急。福陰遣母謂豪曰：「君償我命，與我何益？能為我養老母幼子，則乘我未絕，我到官言失足墮橋下。」豪諾之。福粗知字義，尚能忍痛自書狀，生供鑿鑿，官吏無如何也。福死之後，豪竟負約。其母屢控於官，終以生供有據，不能直。豪後乘醉夜行，亦馬蹶墮橋死。皆曰：「是負福之報矣。」先姚安公曰：「甚哉！治獄之難也，而命案尤難。有頂凶者，甘為人代死；有賄和者，甘鬻其所親。斯已猝不易詰矣。至於被殺之人，手書供狀，云非人之所殺，此雖皋陶聽之，不能入其罪也。倘非負約不償，致遭鬼殛，則竟以財免矣。訟情萬變，何所不有？司刑者可據理率斷哉！」

姚安公言，有孫天球者，以財為命，徒手積累至千金，雖妻子凍餓，視如陌路，亦自忍凍餓，不輕用一錢。病革時，陳所積於枕前，一一手自撫摩，曰：「爾竟非我有乎？」嗚咽而歿。孫未歿以前，為狐所鬻。每攝其財貨去，使窘急欲死，乃於他所復得之，如是者不一。又有劉某者，亦以財為命，亦為狐所鬻。一歲除夕，凡劉親友之貧者，悉饋數金。訝不類其平日所為，旋聞劉牀前私篋為狐盜去二百餘金，而得謝柬數□紙。蓋孫財乃辛苦所得，狐怪其慳吝，特戲之而已。劉財多由機巧剝削而來，故狐竟散之。其處置也顧得宜也。

余督學閩中時，幕友鍾忻湖言，其友昔在某公幕，因會勘，宿古寺中。月色朦朧，見某公窗下有人影，徘徊良久，冉冉上鐘樓去，心知為鬼魅，然素有膽，竟躍往尋之。至則樓門鎖閉，樓上似有二人語。其一曰：「君何以空返？」其一曰：「此地罕有官吏至，今幸兩官共宿，將俟人靜訟吾冤。頃竊聽所言，非揣摩迎合之方，即消弭彌縫之術，是不足以辦吾事。故廢然返。」語畢，似有太息聲，再聽之，竟寂然矣。次日，陰告主人，果變色搖手，戒勿多事。迄不知其何冤也。余謂此君友有賺於主人，故造斯言，形容其巧於趨避，為鬼挪揄耳。若就此一事而論，鬼非目睹，語未耳聞，恍惚杳冥，茫無實據，雖閻羅包老，亦無可措手，顧乃責之於某公乎？

平原董秋原言，海豐有僧寺，素多狐，時時擲瓦石鬪人。一學究借東廂三楹授徒，聞有是事，自詣佛殿呵責之，數夕寂然，學究有德色。一日，東翁過談，拱揖之頃，忽袖中一卷墮地，取視，乃秘戲圖也。東翁默然，次日生徒不至矣。狐未犯人，人乃犯狐，竟反為狐所中。君子之於小人，謹備之而已。無故而觸其鋒，鮮不敗也。

關帝祠中，皆塑周將軍，其名則不見於史傳。考元魯貞《漢壽亭侯廟碑》，已有「乘赤兔兮從周倉」語，則其來已久，其靈亦最著。里媪有劉破車者，言其夫嘗醉眠關帝香案前，夢周將軍蹴之起，左股青痕，越半月乃消。

謂鬼無輪迴，則自古及今，鬼日日增，將大地不能容；謂鬼有輪迴，則此死彼生，旋即易形而去；又當世間無一鬼，販夫田婦，往往轉生，似無不輪迴者。荒阡廢塚，往往見鬼，又似有不輪迴者。表兄安天石，嘗臥疾，魂至冥府，以此問司籍之吏。吏曰：「有輪迴，有不輪迴。輪迴者三途：有福受報，有罪受報，有恩有怨者受報。不輪迴者亦三途：聖賢仙佛不入輪迴；無間地獄不得輪迴；無罪無福之人，聽其遊行於墟墓，餘氣未盡則存，餘氣漸消則滅，如露珠水泡條有條無，如閒花野草自榮自落，如是者無可輪迴。或有無依魂魄附人感孕，謂之偷生；高行緇黃轉世借形，謂之奪舍，是皆偶然變現，不在輪迴常理之中。至於神靈下降輔佐明時，魔怪群生縱橫殺劫，是又氣數所成，不以輪迴論矣。」天石固不信輪迴者，病痊以後，嘗舉以告人曰：「據其所言，乃鑿然成理。」

星士虞春潭，為人推算，多奇中。偶薄遊襄漢，與一士人同舟，論頗款洽，久而怪其不眠不食，疑為仙鬼。夜中密詰之，士人曰：「我非仙非鬼，文昌司祿之神也。有事詣南嶽，與君有緣，故得數日周旋耳。」虞因問之曰：「吾於命理，自謂頗深，嘗推某當大貴而竟無驗。君司祿籍，當知其由。」士人曰：「是命本貴，以熱中削減□之七矣。」虞曰：「仕宦熱中，是亦常情，何冥諦若是之重？」士人曰：「仕宦熱中，其強悍者必怙權，怙權者必狠而復；其孱弱者必固位，固位者必險而深。且怙權固位，是必躁競，躁競相軋，是必排擠。至於排擠，則不問人之賢否，而問黨之異同；不計事之可否，而計己之勝負。流弊不可勝言矣。是其惡在貪酷上。壽且削減，何止於祿乎？」虞陰記其語，越兩歲餘，某果卒。

張鉉耳先生之族，有以狐女為妾者，別營靜室居之。牀帷器具與人無異，但自有婢媪，不用張之奴隸耳。室無纖塵，惟坐久覺陰氣森然，亦時聞笑語，而不睹其形。張故巨族，每姻戚宴集，多請一見，皆不許。一日，張固強之，則曰：「某家某娘子猶可，他人斷不可也。」入室相晤，舉止嫺雅，貌似三□許人。詰以室中寒凜之故，曰：「娘子自心悸耳，室故無他也。」後張詰以獨見是人之故，曰：「人陽類，鬼陰類。狐介於人鬼之間，然亦陰類也，故出恒以夜。白晝盛陽之時，不敢輕與人接也。某娘子陽氣已衰，故吾得見。」張惕然曰：「汝日與吾寢處，吾其衰乎？」曰：「此別有故。凡狐之媚人有兩途，一曰蠱惑，一曰夙因。蠱惑者，陽為陰蝕則病，蝕盡則死。夙因則人本有緣，氣自相感，陰陽翕合，故可久而相安。然蠱惑者□之九，夙因者□之一。其蠱惑者，亦必自稱夙因。但以傷人不傷人，知其真偽耳。」後見之人，果不久下世。

羅與賈比屋而居，羅富賈貧。羅欲並賈宅，而勒其值。以售他人，羅又阻撓之。久而益窘，不得已減值售羅。羅經營改造，土木一新。落成之日，盛筵祭神。紙錢甫燃，忽狂風捲起，著樑上，烈燄驟發，煙煤迸散如雨落。彈指間，寸椽不遺，並其舊廬蕪焉。方火起時，眾手交救，羅拊膺止之，曰：「頃火光中，吾恍惚見賈之亡父，是其怨毒之所為，救無益也。吾悔無及矣。」急呼賈子至，以腴田二□畝，書券贈之。自是改行從善，竟以壽考終。

滄州樊氏扶乩，河工某官在焉，降乩者關帝也，忽大書曰：「某來前，汝具文懺悔，語多迴護，對神尚爾，對人可知。夫誤傷人者過也，迴護則惡矣。天道宥過而殛惡，其聽汝巧辯乎！」其人伏地惕息，揮汗如雨。自是怏怏如有失，數月病卒，竟不知所懺悔者何事也。

褚寺農家有婦姑同寢者，夜雨牆圯，泥土簌簌下。婦聞聲急起，以背負牆而疾呼姑醒，姑匍匐墮炕下，婦竟壓焉，其屍正當姑臥處。是真孝婦，以微賤無人聞於官，久而並佚其姓氏矣。相傳婦死之後，姑哭之慟。一日，鄰人告其姑曰：「夜夢汝婦，冠帔來曰，傳語我姑，無哭我。我以代死之故，今已為神矣。」鄉之父老皆曰：「吾夜所夢亦如是。」或曰：「婦果為神，何不示夢於其姑？此鄉鄰欲緩其慟，造是言也。」余謂忠孝節義，歿必為神。天道昭昭，歷有證驗，此事可以信其有。即曰一人造言，眾人附和，天視自我民視，天聽自我民聽。人心以為神，天亦必以為神矣，何必又疑其妄焉？

長山轟松巖，以篆刻遊京師。嘗館余家，言其鄉有與狐友者，每賓朋宴集，招之同坐。飲食笑語，無異於人，惟聞聲而不睹其形耳。或強使相見，曰：「對面不睹，何以為相交？」狐曰：「相交者交以心，非交以貌也。夫人心叵測，險於山川，機阱萬端，由斯隱伏。諸君不見其心，以貌相交，反以為密；於不見貌端，反以為疏，不亦悖乎？」田白巖曰：「此狐之閱世深矣。」

肅寧老儒王德安，康熙丙戌進士也。先姚安公從受業焉。嘗夏日過友人家，愛其園亭軒爽，欲下榻於是，友人以夜有鬼物辭。王因舉所見一事曰：「江南岑生，嘗借宿滄州張蝶莊家，壁張鍾馗像，其高如人，前復陳一自鳴鐘。岑沉醉就寢，皆未及見。夜半酒醒，月明如晝，聞機輪格格，已詫甚，忽見畫像，以為奇鬼，取案上端硯仰擊之，大聲砰然，震動戶牖。僮僕排闥入視，則墨瀋淋漓，頭面俱黑；畫前鐘及玉瓶磁鼎，已碎裂矣。聞者無不絕倒。然則動云見鬼，皆人自膽怯耳。鬼究在何處耶？」語甫脫口，牆隅忽應聲曰：「鬼即在此，夜當拜謁，幸勿以硯見擊。」王默然竟出。後嘗舉以告門人曰：「鬼無白晝對語理，此必狐也。吾德恐不足勝妖，是以避之。」蓋終持無鬼之論也。

明器，古之葬禮也，後世復造紙車紙馬。孟雲卿《古輓歌》曰：「冥冥何所須，盡我生人意。」蓋姑以緩慟云爾。然長兒汝佶病革時，其女為焚一紙馬，汝佶絕而復甦曰：「吾魂出門，茫茫然不知所向。遇老僕王連升牽一馬來，送我歸。恨其足跛，頗顛簸不適。」焚馬之奴泣然曰：「是奴罪也。舉火時實誤折其足。」又六從舅母常氏，彌留時喃喃自語曰：「適往看新宅頗佳，但東壁損壞，可奈何？」侍疾者往視其棺，果左側朽，穿一小孔，匠與督工者尚均未覺也。

李又聃先生言，昔有寒士下第者，焚其遺卷，牒訴於文昌祠。夜夢神語曰：「爾讀書半生，尚不知窮達有命耶？」嘗侍先姚安公，偶述是事。先姚安公佛然曰：「又聃應舉之士，傳此語則可，汝輩手掌文衡者，傳此語則不可。聚奎堂柱，有熊孝感相國題聯曰：『赫赫科條，袖裡常存惟白簡；明明案牘，簾前何處有朱衣。』汝未之見乎？」

海陽李玉典前輩言，有兩生讀書佛寺。夜方燹狎，忽壁上現大圓鏡，徑丈餘，光明如晝，毫髮畢睹，聞簷際語曰：「佛法廣大，固不汝嗔，但汝自視鏡中，是何形狀？」余謂幽期密約，必無人在旁，是誰見之？兩生斷無自言理，又何以聞之？然其事為理所宜有，固不必以子虛烏有視之。玉典又言，有老儒設帳廢園中，一夜聞垣外吟哦聲，俄又聞辯論聲，又聞鬻爭聲，又聞詬誓聲，

久之遂聞毆擊聲。圍後曠無居人，心知為鬼，方戰慄間，已門至窗外。其一盛氣大呼曰：「渠評駁吾文，實為冤憤，今同就正於先生。」因朗吟數百言，句句手自擊節，其一且呻吟呼痛，且微哂之。老儒惕息不敢言，其一厲聲曰：「先生究以為如何！」老儒囁囁久之，以頰叩枕曰：「雞肋不足以當尊拳。」其一大笑去，其一往來窗外，氣咻咻然。至雞鳴乃寂。云聞之膠州法黃裳。余謂此亦黃裳寓言也。

天津孟生文煊有雋才，張石鄰先生最愛之。一日掃墓歸，遇孟於路旁酒肆，見其壁上新寫一詩曰：「東風翦鶯漾春衣，信步尋芳信步歸。紅映桃花人一笑，綠遮楊柳燕雙飛。徘徊曲徑憐香草，惆悵喬林掛落暉。記取今朝延佇處，酒樓西畔是柴扉。」詰其所以，諱不言。固詰之，始云：「適於道側見麗女，其容絕代，故坐此冀其再出。」張問其處，孟手指之。張大駭曰：「是某家墳院，荒廢久矣，安得有是？」同往尋之，果馬鬣蓬科，杳無人跡。

余在烏魯木齊時，一日，報軍校王某，差運伊犁軍械，其妻獨處。今日過午，門不啟，呼之不應，當有他故。因檄迪化同知木金泰往勘，破扉而入，則男女二人共枕臥，裸體相抱，皆剖裂其腹死。男子不知何自來，亦無識者。研問鄰里，茫無端緒，擬以疑獄結矣。是夕，女屍忽呻吟，守者驚視，已復生，越日能言。自供：「與是人幼相愛，既嫁猶私會。後隨夫駐防西域，是人念之不釋，復尋訪而來，甫至門，即引入室，故鄰里皆未覺。慮暫會終離，遂相約同死，受刃時痛極昏迷，倏如夢覺，則魂已離體。急覓是人，不知何往。惟獨立沙磧中，白草黃雲，四無邊際。正彷徨間，為一鬼縛去。至一官府，甚見詰辱。云：『是雖無恥，命尚未終。』叱杖一百，驅之返。杖乃鐵鑄，不勝楚毒，復暈絕。及漸蘇，則回生矣。」視其股，果杖痕重疊。駐防大臣巴公曰：「是已受冥罰，姦罪可勿重科矣。」余《烏魯木齊雜詩》有曰：「鴛鴦畢竟不雙飛，天上人間舊願違。白草蕭蕭埋旅櫬，一生腸斷華山畿。」即詠此事也。

朱青雲言，嘗與高西園散步水次。時春冰初泮，淨綠瀛溶。高曰：「憶晚唐有『魚鱗可憐紫，鴨毛自然碧』句，無一字言春水，而晴波滑笏之狀，如在目前。惜不記其姓名矣。」朱沉思未對，聞老柳後有人語曰：「此初唐劉希夷詩，非晚唐也。」趨視無一人，朱悚然曰：「白日見鬼矣！」高微笑曰：「如此鬼，見亦大佳，但恐不肯相見耳。」對樹三揖而行。歸檢劉詩，果有此二語。余偶以告戴東原，東原因言：「有兩生燭下對談，爭《春秋》周正夏正，往復甚苦，窗外忽太息言曰：『左氏周人，不容不知周正朔，二先生何必詞費也。』」出視窗外，惟一小童方酣睡。」觀此二事，儒者日談考證，講「日若稽古」，動至□四萬言，安知冥冥之中，無在旁揶揄者乎？

聶松巖言，即墨于生，騎一驢赴京師。中路憩息高岡上，繫驢於樹，而倚石假寐，忽見驢昂首四顧，浩然歎曰：「不至此地數□年，青山如故，村落已非舊徑矣。」于故好奇，聞之躍然起曰：「此宋處宗長鳴雞也。日日乘之共談，不患長途寂寞矣！」揖而與言，驢翹草不應。反覆開導，約與為忘形交，驢亦若勿聞。怒而痛鞭之，驢跳擲狂吼，終不能言，竟箠折一足。繫於屠肆，徒步以歸。此事絕可笑。殆睡夢中誤聽耶？抑此驢夙生冤讎，有物憑之，以激于之怒殺耶？

三叔儀南公，有健僕畢四，善弋獵，能挽□石弓，恒捕鶉於野。凡捕鶉者必以夜。先以稿稻插地如禾隴之狀，而布網於上，以牛角作曲管，尚鶉聲吹之。鶉既集，先微驚之，使漸次避入稿稻中，然後大聲驚之，使群飛突起，則悉觸網矣。吹管時，其聲淒咽，往往誤引鬼物至。故必築圍焦自衛，而攜兵仗以備之。一夜，月明之下，見老叟來作禮曰：「我狐也，兒孫與北村狐構鬪，舉族械戰。彼陣擒我一女，每戰必反接驅出以辱我。我亦陣擒彼一妾，如所施報焉。由此仇益結，約今夜決戰於此。聞君義俠，乞助一臂力，則沒齒感恩。持鐵尺者彼，持刀者我也。」畢故好事，忻然隨之往，翳叢薄間。兩陣既交，兩狐血戰不解，至相抱手搏。畢審視既的，控弦一發，射北村狐路。不虞弓勁矢鉅，貫腹而過，並老叟胸腋殪焉。兩陣各惶遽奪屍，棄俘囚而遁。畢解二狐之縛，且告之曰：「傳與爾族，兩家勝敗相當，可以解冤矣。」先是北村每夜聞戰聲，自此遂寂。此與李冰事相類。然冰戰江神為捍災禦患，此狐呈其私憤，兩鬥不已，卒至兩傷。是亦不可以已乎！

姚安公在滇時，幕友言署中香櫞樹下，月夜有紅裳女子靚妝立，見人則冉冉沒土中。眾議發視之。姚安公攜卮酒澆樹下，自祝之曰：「汝見人則隱，是無意於為祟也，又何必屢現汝形，自取暴骨之禍？」自是不復出。又有書齋甚軒敞，久無人居。舅氏安公五章，時相從在滇，偶夏日裸寢其內，夢一人揖而言曰：「與君雖幽明異路，然眷屬居此，亦有男女之別，君奈何不以禮自處？」矍然醒，遂不敢再往。姚安公嘗曰：「樹下之鬼，可諭之以理；書齋之魅，能以理論人。此郡僻處萬山中，風俗質樸，渾沌未鑿，故異類亦淳良如是也。」

余兩三歲時，嘗見四五小兒彩衣金釧，隨余嬉戲，皆呼余為弟，意似甚相愛，稍長時乃皆不見。後以告先姚安公，公沉思久之，爽然曰：「汝前母恨無子，每令尼媪以彩絲繫神廟泥孩歸，置於臥內，各命以乳名，日飼果餌，與哺子無異。歿後，吾命人瘞樓後空院中，必是物也。」恐後來為妖，擬掘出之，然歲久已迷其處矣。前母即張太夫人姊。一歲忌辰，家祭後，張太夫人晝寢，夢前母以手推之，曰：「三妹太不經事！利刃豈可付兒戲？」愕然驚醒，則余方坐身旁，掣姚安公革帶佩刀出鞘矣。始知魂歸受祭，確有其事，古人所以事死如生也。

表叔王碧伯妻喪，術者言某日子刻回煞，全家皆避出。有盜偽為煞神，逾垣入，方開篋攫簪珥，適一盜又偽為煞神來，鬼聲嗚嗚漸近。前盜皇遽避出，相遇於庭。彼此以為真煞神，皆悸而失魂，對仆於地。黎明家人哭入，突見之，大駭，諦視乃知為盜，以薑湯灌蘇，即以鬼裝縛送官。沿路聚觀，莫不絕倒。據此一事，回煞之說當妄矣。然回煞形跡，余實屢目睹之。鬼神茫昧，究不知其如何也。

益都朱天門言，甲子夏，與數友夜集明湖側，召妓侑觴，飲方酣，妓素不識字，忽援筆書一絕句曰：「一夜瀟瀟雨，高樓怯曉寒。桃花零落否？呼婢捲簾看。」擲於一友之前。是人觀訖，遽變色仆地，妓亦仆地。頃之妓蘇，而是不蘇矣。後遍問所親，迄不知其故。

癸巳甲午間，有扶乩者自正定來，不談休咎，惟作書畫，頗疑其偽托。然見其為曹慕堂作著色山水長卷，及醉鍾馗像，筆墨皆不俗。又見贈董曲江一聯曰：「黃金結客心猶熱，白首還鄉夢更遊。」亦酷尚曲江之為人。

佃戶二曹，婦悍甚，動輒訶詈風雨，詭誣鬼神。鄰鄉里閭，一語不合，即揎袖露臂，攜二搗衣杵，奮呼跳擲如雌虎。一日，乘陰雨出竊麥，忽風雷大作，巨雹如鵝卵，已中傷仆地。忽風捲一五斗栲栳，墮其前，頂之得不死。豈天亦畏其橫歟？或曰：「是雖暴戾，而善事其姑。每與人計，姑叱之輒弭伏，姑批前頰，亦跪而受，然則遇難不死有由矣。孔子曰：『夫孝，天之經也，地之義也。』豈不然乎？」

癸亥夏，高川之北墮一龍，里人多目睹之。姚安公命駕往視，則已乘風雨去。其蜿蜒攫吟之跡，蹂躪禾稼二畝許，尚分明可見。龍，神物也，何以致墮？或曰是行雨有誤，天所謫也。按世稱龍能致雨，而宋儒謂雨為天地之氣，不由於龍。余謂《禮》稱天降時雨，山川出雲，故《公羊傳》謂觸石而出，膚寸而合，不崇朝而雨天下者，惟泰山之雲，是宋儒之說所本也。《易·文言傳》稱，雲從龍，故董仲舒祈雨法，召以土龍，此世俗之說所本也。大抵有天雨，有龍雨。油油而雲，瀟瀟而雨者，天雨也；疾風震雷，不久而過者，龍雨也。觀觸犯龍潭者，立致風雨，天地之氣，能如是之速合乎？洗昧答誦梵咒者，亦立致風雨。天地之氣，能如是之刻期乎？故必兩義兼陳，其理始備。必規規然膠執一說，毋乃不通其變歟。

里人王驢，耕於野，倦而枕塊以臥。忽見肩輿從西來，僕馬甚眾，輿中坐者先叔父儀南公也。怪公方臥疾，何以出行？急近前起居，公與語良久，乃向東北去。歸而聞公已逝矣。計所見僕馬，正符所焚紙器之數。僕人沈崇貴之妻，親聞驢言之。後月餘，驢亦病卒。知白晝遇鬼，終為衰氣矣。

余第三女，許婚戈仙舟太僕子。年□歲，以庚戌夏至卒。先一日，病已革，時余以執事在方澤，女忽自語曰：「今日初八，吾當明日辰刻去，猶及見吾父也。」問何以知之，瞑目不言。余初九日禮成歸邸，果及見其卒。卒時壁掛洋鐘，恰理然鳴八聲，是亦異矣。

膳夫楊義，粗知文字，隨姚安公在滇時，忽夢二鬼持朱票來拘，標名曰「楊又」。義爭曰：「我名楊義，不名楊又，爾定誤拘！」二鬼皆曰：「又字上尚有一點，是省筆義字。」義又爭曰：「從未見義字如此寫，當仍是又字，誤滴一墨點。」二鬼不能強而去。同寢者聞其嚙語，殊甚了了。俄姚安公終養歸，義隨至平彝，又夢二鬼持票來，乃明明楷書楊義字。義仍不服曰：「我已北歸，當屬直隸城隍，爾雲南城隍，何得拘我？」喧詬良久。同寢者呼之乃醒，自云：「二鬼甚憤，似必不相捨。」次日行至滇南勝境坊下，果馬蹶墮地卒。

余在烏魯木齊，畜數犬。辛卯陽環東歸，一黑犬曰四兒，戀戀隨行，揮之不去，竟同至京師。途中守行篋甚嚴，非余至前，雖僮僕不能取一物。稍近，輒人立怒鬻。一日，過關展七達坂（達坂，譯言山嶺，凡七重，曲折陡峻，稱為天險。）。車四輛，半在嶺北，半在嶺南，日已曠黑，不能全度。犬乃獨臥嶺巔，左右望而護視之，見人影輒馳視。余為賦詩二首曰：「歸路無煩汝寄書，風餐露宿且隨予。夜深奴子酣眠後，為守東行數輛車。」「空山日日忍饑行，冰雪崎嶇百廿程。我已無官何所戀，可憐汝亦太癡生。」紀其實也。至京歲餘，一日，中病死。或曰：「奴輩病其司夜嚴，故以計殺之，而托詞於盜，想當然矣。」余收葬其骨，欲為起塚，題曰「義犬四兒墓」。而琢石象出塞四奴之形，跪其墓前，各鐫姓名於胸臆，曰趙長明，曰于祿，曰劉成功，曰齊來旺。或曰：「以此四奴置犬旁，恐犬不屑。」余乃止。僅題額諸奴所居室，曰「師犬堂」而已。初翟孝廉贈余此犬時，先一夕，夢故僕宋遇叩首曰：「念主人從軍萬里，今來服役。」次日得是犬，了然知為遇轉生也。然遇在時，陰險狡黠，為諸僕魁。何以作犬反忠蓋？豈自知以惡業墮落，悔而從善歟？亦可謂善補過矣。

狐能化形，故狐之通靈者，可往來於一隙之中，然特自化其形耳。宋蒙泉言，其家一僕婦，為狐所媚，夜輒褫衣無寸縷，自窗櫺鼻出，置於廊下，共相戲狎。其夫露刃迫之，則門鍵不可啟，或掩扉以待，亦自能堅閉，僅於窗內怒詈而已。一日，陰藏鳥銃，將隔窗擊之，臨期覓銃不可得。次日，乃見在錢櫃中。銃長近五尺，而櫃口僅尺餘，不知何以得入，是並能化他形矣。宋儒動言格物，如此之類，又豈可以理推乎？姚安公嘗言：「狐居墟墓，而幻化室廬，人視之如真，但不知狐自視如何耳？狐具毛革，而幻化粉黛，人視之如真，不知狐自視又如何？不知此狐所幻化，彼狐視之更當如何？此真無從而推究也。」

烏魯木齊把總蔡良棟言，此地初定時，嘗巡瞭至南山深處（烏魯木齊在天山北，故呼曰南山。）。日色薄暮，似見隔澗有人影，疑為瑪哈沁（額魯特語謂劫盜曰瑪哈沁，營伍中襲其故名。），伏叢莽中密偵之。見一人戎裝坐磐石上，數卒侍立，貌皆猙獰，其語稍遠不可辨，惟見指揮一卒自石洞中呼六女子出。並妓麗白皙，所衣皆繪彩，各反縛其手，殼顛叩首跪，以次引至坐者前，褫下裳伏地，鞭之流血，號呼悽慘，聲徹林谷，鞭訖逕去。六女戰慄跪送，望不見影，乃嗚咽歸洞。其地一射可及，而洞深崖陡，無路可通，乃使弓力強者，攢射對崖一樹。有兩矢著樹上，用以為識。明日迂迴數□里，尋至其處，則洞口塵封，秉炬而入，曲折約深四丈許，絕無行跡。不知昨所遇者何神，其所鞭者又何物？生平所見奇事，此為第一。考《太平廣記》載，老僧見天人追捕飛天夜叉事，夜叉正是一好女，蔡所見似亦其類歟？

六畜充庖，常理也，然殺之過當，則為惡業。非所應殺之人而殺之，亦能報冤。烏魯木齊把總茹大業言，吉木薩游擊，遣奴入山尋雪蓮，迷不得歸。一夜，夢奴浴血來，曰：「在某山遇瑪哈沁，為齧食，殘骸猶在橋南第幾松樹下，乞往跡之。」游擊遣軍校尋至樹下，果血污狼藉，然視之皆羊骨。蓋圍卒共盜一官羊，殺於是也。猶疑奴或死他所。越兩日，奴得遇獵者引歸，始知羊假奴之魂，以發圍卒之罪耳。

李媪，青縣人。乾隆丁巳、戊午間，在余家司爨，言其鄉有農家，居鄰古墓。所畜二牛，時登墓蹂踐。夜夢有人訶責之，鄉愚粗戇，置弗省。俄而家中怪大作，夜見二物，其巨如牛，蹴踏跳擲，院中盪甕皆破碎，如是數夕。至移礮礮於房上，砰然滾落，火燄飛騰，擊搗衣砧為數段。農家恨甚，乃多借鳥銃，待其至，合手擊之，兩怪並應聲踣。農家大喜，急秉火出現，乃所畜二牛也。自是怪不復作，家亦漸落。憑其牛以為妖，俾自殺之，可謂巧於播弄矣。要亦乘其獷悍之氣，故得以假手也。

獻縣城東雙塔村，有兩老僧共一庵。一夕，有兩老道士叩門借宿，僧初不允，道士曰：「釋道雖兩教，出家則一，師何所見之不廣？」僧乃留之。次日至晚，門不啟，呼亦不應。鄰人越牆入視，則四人皆不見，而僧房一物不失。道士行囊中藏數□金，亦具在。皆大駭，以聞於官。邑令粟公千鍾來驗，一牧童言村南□餘里外，枯井中似有死人。馳往視之，則四屍重疊在焉，然皆無傷。粟公曰：「一物不失，則非盜；年皆衰老，則非姦；邂逅留宿，則非仇；身無寸傷，則非殺。四人何以同死？四屍何以並移？門扇不啟，何以能出？距井遠遼，何以能至？事出情理之外。吾能鞫人，不能鞫鬼。人無可鞫，惟當以疑案結耳。」逕申上官，上官亦無可駁詰，竟從所議。應山明公晟，健令也，嘗曰：「吾至獻即聞是案，思之數年，不能解。遇此等事，當以不解解之，一作聰明，則決裂百出矣。人言粟公憤憤，吾正服其憤憤也。」

《左傳》言，深山大澤，實生龍蛇。小奴玉保，烏魯木齊流人子也。初隸特納格爾軍屯。嘗入谷追亡羊，見大蛇巨如柱，盤於高崗之頂，向日曬鱗。周身五色爛然，如堆錦繡。頂一角，長尺許，有群雉飛過，張口吸之，相距四五丈，皆翩然而落，如矢投壺，心知羊為所吞矣。乘其未見，循澗逃歸，恐怖幾失魂魄。軍吏鄔圖麟因言：「此蛇至毒，而其角能解毒，即所謂吸毒石也。見此蛇者，攜雄黃數斤，於上風燒之，即委頓不能動。取其角，鋸為塊。癰疽初起時，以一塊著瘡頂，即如磁吸鐵，相黏不可脫。待

毒氣吸出乃自落。置人乳中，浸出其毒，仍可再用。毒輕者乳變綠，稍重者亦青黯，極重者變黑紫。乳變黑紫者，吸四五次，乃可盡。餘一二次癒矣。」余記從兄懋園家有吸毒石，治癰疽頗驗。其質非木非石，至是乃知為蛇角矣。

正乙真人能作催生符，人家多有之。此非禱雨驅妖，何與真人事？殊不可解。或曰：「道書載有二鬼，一曰語忘，一曰敬遺，能使人難產。知其名而書之紙，則去。」符或制此二鬼歟？夫四海內外，登產蓐者，殆恒河沙數，其天下只此語忘、敬遺二鬼耶？抑一處各有二鬼，一家各有二鬼，其名皆曰語忘、敬遺也？如天下止此二鬼，將周遊奔走而為厲，鬼何其勞？如一處各有二鬼，一家各有二鬼，則生育之時少，不生育之時多，擾擾千百億萬，鬼無所事事，靜待人生育而為厲，鬼又何其冗閒無用乎？或曰：「難產之故多端，語忘、敬遺其一也，不能必其為語忘、敬遺，亦不能必其非語忘、敬遺，故召將試勘焉。」是亦一解矣。第以萬一或然之事，而日日召將試勘，將至而有鬼，將驅之矣；將至而非鬼，將且空返，不瀆神矣乎？即神不嫌瀆，而一符一將，是煉無數之將，使待幽王之烽火。上帝且以真人一符，增置一神，如諸符共一將，則此將雖千手千目，亦疲於奔命。上帝且以真人諸符，特設以無量化身之神供捕風捉影之役矣，能乎不能？然趙鹿泉前輩有一符，傳自明代，曰高行真人精煉剛氣之所畫也。試之，其驗如響。鹿泉非妄語者，是則吾無以測之矣。

俗傳張真人廝役皆鬼神，嘗與客對談，司茶者雷神也，客不敬，歸而雷霆隨之，幾不免。此齊東語也。憶一日，與余同陪祀，將入而遺其朝珠，向余借，余戲曰：「雷部鬼律令行最疾，何不遺取？」真人為駭然。然余在福州使院時，老僕魏成，夜夜為崇擾。一夜，乘醉怒叱曰：「吾主素與天師善，明日寄一札往，雷部立至矣！」應聲而寂。然則狐鬼亦習聞是語也。

奴子王廷佐，夜自滄州乘馬歸。至常家磚河，馬忽辟易。黑暗中見大樹阻去路，素所未有也。勒馬旁過，此樹四面旋轉，當其前盤繞。數刻馬漸疲，人亦漸迷。俄所識木工國姓、韓姓從東來，見廷佐癡立，怪之，廷佐指以告。時二人已醉，齊呼曰：「佛殿少一梁，正覓大樹。今幸而得此，不可失也！」各持斧鋸奔赴之，樹條化旋風去。《陰符經》曰：「禽之制在氣。」木妖畏匠人，正如狐怪畏獵戶。積威所劫，其氣斂足以懼伏之。不必其力之相勝也。

寧津蘇子庾言，丁卯夏，張氏夫婦同刈麥，甫收拾成聚，有大旋風從西來，吹之四散。婦怒，以鎌擲之，灑血數滴漬地上。方共檢尋所失，婦倚樹忽似昏醉，魂為人縛至一神祠。神怒叱曰：「悍婦乃敢傷我吏，速受杖！」婦性素剛，抗聲曰：「貧家種麥數畝，資以活命。烈日中婦姑辛苦，刈甫畢，乃為怪風吹散。謂是邪祟，故以鎌擲之，不虞傷大王使者。且使者來往，自有官路，何以橫經民田敗人麥？以此受杖，實所不甘！」神俛首曰：「其詞直，可遣去。」婦蘇而旋風復至，仍卷其麥為一處。說是事時，吳橋王仁趾曰：「此不知為何神，不曲庇其私昵，謂之正直可矣。先聽膚受之訴，使婦幾受刑，謂之聰明，則未也。」景州戈荔田曰：「婦訴其冤，神即能鑒，是亦聰明矣。倘訴者哀哀，聽者憤憤，君更謂之何。」子庾曰：「仁趾責人無已時，荔田言是。」

四川藩司張公寶南，先祖母從弟也，其太夫人喜鰲。一日，庖人得巨鰲，甫斷其首，有小人長四五寸，自頸突出，繞鰲而走。庖人大駭仆地，眾救之蘇，小人已不知所往。及剖鰲，乃仍在鰲腹中，已死矣。先祖母曾取視之。先母時尚幼，亦在旁目睹。裝飾如職貢圖中回回狀：帽黃色，褶藍色，帶紅色，靴黑色，皆紋理分明如繪，面目手足，亦皆如刻畫。館師岑生識之，曰：「此名鰲寶，生得之，剖臂納肉中，則啖人血以生。人臂有此寶，則地中金銀珠玉之類，隔土皆可見。血盡而死，子孫又剖臂納之，可以世世富。」庖人聞之，大懊悔，每一念及，輒自批其頰。外祖母曹太夫人曰：「據岑師所云，是以命博財也。人肯以命博，則其計多矣，何必剖臂養鰲？」庖人終不悟，竟自恨而卒。

孤樹上人，不知何許人，亦不知其名。明崇禎末，居景城破寺中。先高祖厚齋公嘗贈以詩。一夜，燈下誦經，窗外窸窣有聲，似人來往，呵問：「為誰？」朗應曰：「身是野狐，為聽經來此。」問：「某剎法筵最盛，何不往聽？」曰：「渠是有人處誦經，師是無人處誦經也。」後為厚齋公述之。厚齋公曰：「師以此語告我，亦是有人處誦經矣。」孤樹憮然者久之。

李太白夢筆生花，特睡鄉幻景耳。福建陸路提督馬負公書，性耽翰墨，稍暇即臨池。一日，所用巨筆懸架上，忽吐綫，光長數尺，自毫端倒注於地。復逆卷而上，蓬蓬然，逾刻乃斂。署中弁卒皆見之。馬公畫為小照，余嘗為題詩。然馬公竟卒於官，則亦妖而非瑞矣。

史少司馬抑堂，相國文靖公次子也。家居時忽無故眩暈，覺魂出門外，有人掖之登肩輿。行數里矣，復有肩輿，自後追至，疾呼。且往視之，則文靖公也。抑堂下輿叩謁，文靖公語之曰：「爾尚有子孫未出世，此時詎可前往？」揮舁者送歸。霍然而醒，時年七□四。次年舉一子，越兩年又舉一子，果如文靖公之言。此抑堂七□八歲時，至京師親為余言。